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

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小組設置要點

102 年 01 月 08 性平會議訂定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94 年 7 月 28 日台訓(三)字第 0940088864C 號令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明定學校應依據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及「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」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積極維護校園懷孕學生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三、說明：

依教育部頒「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」第四點規定學校知悉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，應即成立處理小組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指派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擔任執行秘書，與本案學生課業、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主管為當然成員，學校知悉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其有協助需求者，亦同。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，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，統一事權，並設立單一窗口。

四、處理小組成員及工作任務：

職 稱	負 責 人	成員及工作任務
召 集 人	校長	統籌與督導本工作處理小組之工作執行進度及結果
執 行	輔導主任	1. 各組工作分工、協調、統整 2. 受理案件之對口單位
學生事務組	學務主任	生輔組長：

		1. 協助校園師生與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，營造友善、無歧視、平等之校園環境。 2. 擬定協助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所需請假時數、出缺勤紀錄之彈性處理方式。 衛生組長： 1. 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。 2. 視需要增購保健室設備器材。 3. 視需要提供母乳哺(集)之相關設施。
教 務 組	教務主任	註冊組： 1. 依相關法規，對懷孕學生之成績考查或評量，以「特殊事件」方式處理。 2. 協助學生與課程教師擬定學生在待產與生產期間，不克應考或完成課程要求之彈性處理及成績計算方式。 教學組： 1.協助學生進行補救教學，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總務組	總務主任	庶務組： 1. 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，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。 2. 2.視需要規劃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及如廁地點等。
輔導組	導師 輔導師長 護理師	導師： 1.協助班級學生於孕程及產後的自我照護。 2.關懷班級學生之互動因應。 輔導師長： 1.與學生進行協談諮商，擬定輔導計畫。

		2.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。 3.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護理師: 1.提供懷孕學生衛教與相關醫護資訊。 2.協助懷孕學生懷孕期間所需相關保健知識。
--	--	--

五、本要點經性平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